

县政府工作报告印制合同

甲方（盖章）：灵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盖章）：灵台县领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灵台县财政局关于灵台县 2023-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框架协议采购（印刷服务、家具用具）入围供应商事宜的通知》（灵财采函〔2023〕34 号）要求，灵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印刷服务入围供应商中通过公开询价方式确定乙方为灵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及其征求意见（讨论）稿材料印制服务企业。为确保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059

一、规格及价格

品类	成页方式	纸张要求	单价 (元/页)	份数
灵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及其征求意见（讨论）稿	A4 双面胶装	≥80G A4 型纸张	0.55	约 750 份

实际支付价格依据实际印制数量确定。

二、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三、资金结算：乙方在印刷服务完成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后，由甲方负责根据印制数量和双方约定期限按期进行账务结算，结算过程中乙方应提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并提供相关附件资料，附件资料主要包括甲方人员签字后的印制清单、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和法人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等。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正确文件版本并审定文件内容，如文件出现变动，甲方应在 12 小时内提出，乙方应无条件重新制作或退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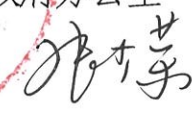
2. 乙方负责按甲方提供的版本印刷，保证印品内容无误、纸张平滑、字迹清晰、墨色均匀、页码正确、数量准确、装订整齐、外观精美，并按时交货。

五、其他未尽事宜

1、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灵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2 日

乙方：灵台县领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2 日